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據並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僅屬行政性質且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僅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同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生僅屬行政性質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多位代表，委任須說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取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7.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